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64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

被告 楊斌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61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以1個月為1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3,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原告申請貸款，並簽訂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線上專用版），本金、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詳如貸款借據所載。詎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
03 款專用借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線上專用版）、放款戶資料
04 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07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1 合 計	2,54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陳韻宇